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的方案；
-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预算调整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批准其他融资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其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听取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和员工持股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决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审议决定并通过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情况和清算评价结果；

（二十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审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纠纷案件的处理方案及重大调整；

（二十七）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关于对外投资（不含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审议批准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一）-（六）项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标准未达到 2%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的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 战略、政策和工作机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等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董事会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前或对于工作细则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等相关人士。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提议时；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

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章 董事会的议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提案人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或职权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提案内容，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对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

第二十一条 涉及下述重大事项，按照下列方式报送董事会

1、投资决策：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报董事长，由董事长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人事任免：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人事任免提名，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

3、财务预决算：由总经理组织，财务总监会同有关部门人员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由总经理组织，财务总监会同董事会秘书拟定方案报董事长，由董事长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5、重大经营事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可行性方案。

6、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组织，财务总监会同董事会秘书拟定方案报董事长，并需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由董事长提交董事会审议。

7、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方案的议案，由总经理组织，财务总监会同董事会秘书拟定方案报董事长，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后（控股子公司除外），由董事长提交董事会审议。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首先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

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议案内容如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前5日内、临时会议召开前1日内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长，董事长征求全体董事同意后列入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第七章 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发布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一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视情况如有）、会议录音资料（视情况如有）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使用电子签名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